

觀光旅遊休閒活動的 性別主流化議題

TAICHUNG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

教材簡報 大綱

01

前言

02

性別主流化

03

CEDAW

04

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

05

實務案例分享



前言



我國-性別平等發展歷程

1997

行政院
婦權促進
委員會

1997

侵害
犯罪防治
法

2000

跨世
紀婦女
政策藍
圖

2004

婦女
政策綱
領

2005

性騷
擾防治
法

2007

CEDAW
公約
簽署

2011

CEDAW
施行
法

2012

行政院
性別平
等會

1998

財團
人女益
進展金
會
財法
婦權
促進
基金

1998

家庭
暴力
防治
法

2002

性別
工作
平等
法

2004

性別
平等
教育
法

2005

性別
主流
化實
施計
畫

2009

人口
販運
防制
法

2011

性別
平等
政策
綱領

2012

行政院
性別平
等處



性別主流化



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概念

它是一種推動社會達到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之一，源自於女性權益保障之不足，而強調所有政府的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，並在作成決策之前，對於該政策對於女性和男性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。

性別主流化 (gender mainstreaming)
主要內涵是認知到男性與女性在資源與需要上的差異，而這些差異會進而影響到兩性在公共領域或勞動市場之參與。因此，如果政策之制定，能先看到這些差異，針對不同需求設計，將能避免政策執行上之失衡，或造成兩性機會不平等之現象。

- 生理性別SEX VS. 社會性別GENDER
- 以性別平等為目標，性別主流化為策略
- 消除性別歧視與消除性別盲(性別敏感度)
- 性別主流化不等於女性主流化，也不是要奪權，更不是製造另一個霸權

性別主流化策略與目標

性別主流化是促進性別平等的策略

1. 強調在評估法案、政策或計劃各行動時應分析對兩性產生的影響或應排除的障礙，以確保兩性均能受益。
2. 經由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各層面之政策與計劃的設計、執行、監督、評估過程中，整合加入兩性的經驗及關注的議題。



性別主流化策略與目標

性別主流化的推動目標

促進兩性均等受益，打造性別正義的社會，達成性別平等之終極目標。



認知能力上的差異

項目

智力性向 (6歲以下)

記憶

語文能力

數學能力

認知處理形態

創造力



比較

=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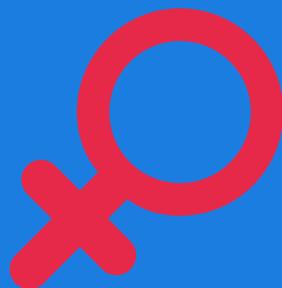
=

<

>

>

視Task而定



兩性溝通模式的差異

口語溝通：

● 談話角色與內容：

♂：口語上的支配者；較直接的要求語句

♀：傾聽者；較多口語上的順從及笑容

● 自我揭露：

♂ < ♀

自我揭露是一種特殊的溝通過程，人們將自己內心的感受與訊息，與他人分享



兩性社會行為的差異

人際問題的處理：

- $\text{♂} < \text{♀}$

自陳式的同理心(self-reported empathy)：

- $\text{♂} < \text{♀}$

行為表現的同理心(behavior empathy)：

- $\text{♂} = \text{♀}$

養育行為 (parenting behavior)：

- $\text{♂} = \text{♀}$



兩性在「接吻」的差異

Psytopic網站調查報告中顯示（900多份有效問卷，針對14-59歲，調查期間3個月）：

● 接吻的閉眼表示投入程度：

♀女性87.5%閉眼，五成會偶而睜開眼睛看對方的表情，再繼續閉上眼睛，腦中一片空白。

♂男性72.7%閉眼，六成會睜開眼睛看對方美麗的表情，認為看戀人陶醉的樣子是一種享受。

● 接吻時頭偏的方向：

無論是否為左撇子，接吻時通常是把頭偏向右邊，反之表示你和接吻對象的感情熱度不夠高。



兩性溝通模式的差異

人際問題的處理：

- $\text{♂} < \text{♀}$

談話時的視覺接觸(eye contact)：

- $\text{♂} < \text{♀}$

行為表現：

- ♂ 具支配性及高地位； ♀ ：較柔順且溫暖。

談話時的人際距離(social distance)：

- $\text{♂} > \text{♀}$





CEDAW



CEDAW是什麼？

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，為了促進世界各國實踐男女平等，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CEDAW) 作過國際人權重要規範，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，並在1981 (民國70) 年正式生效。

CEDAW是什麼？

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

CEDAW是什麼？

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

CEDAW是什麼？

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，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行政院爰於2006（民國95）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並於2007（民國96）年議決後，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

立法院2011（民國100）年三讀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自2012（民國101）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CEDAW是什麼？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。



CEDAW是什麼？

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，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；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CEDAW規定。

何謂性平三法？

1. **性別工作平等法**（簡稱兩平法；兩性工作平等法91.01.16公佈，91.03.08施行，97.01.16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）
2. **性騷擾防治法**（簡稱性騷法；94.02.05日公發佈，95.02.05施行）
3. **性別平等教育法**（簡稱性平法；93.06.23日公發佈施行）

立法目的之比較

1.兩平法 (保障工作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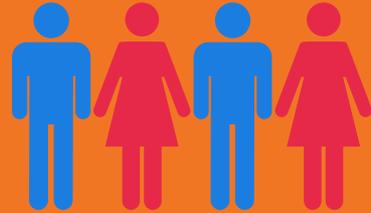
-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
- 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

2.性騷法 (保護被害人權益)

- 防治性騷擾
-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

3.性平法 (保障受教權)

-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
- 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
-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



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



- 依據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3委員定期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年)辦理。
- 目的：促進各機關於政策、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，融入性別觀點，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，得以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實踐性別平等。

- 實施對象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之二級機關及區公所)。
- 實施方式：
 - 1) 本府各一級機關(或推薦所屬機關)提報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、方案。
 - 2) 以本府各一級機關為提報單位，至少提出1件創新計畫，其所屬之二級機關則併由一級機關負責提報(區公所部分請由民政局負責)。

- 實施期程：自106年度起每2年辦理一次。當年度9月提報；當年度10至11月評審。
- 評審作業與標準：
 - 1) 由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請4名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審議。
 - 2) 評審標準包含「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」(10分)、「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」(20分)、「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」(20分)、「創意性」(30分)及「影響程度(具體績效)」(20分)。

- 評審作業與標準：
 - 3) 各機關所提之創新計畫、措施、方案之資料，將由本計畫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初審，得分前三分之一機關進入複審與進行簡報(必要時，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)。
- 獎勵方式
 - 1) 獲選之機關，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獎。
 - 2) 獲獎機關得核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。



● 其他事項：

- 1) 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辦理。
- 2) 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3) 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或性平創新方案等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

各局處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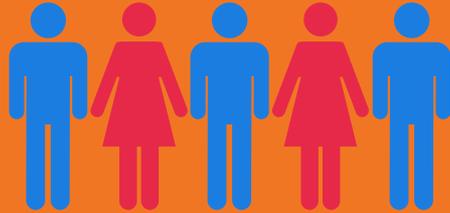
- 局處性質分析
 - 1) 性別意識高度相關
 - 2) 性別意識中度相關
- 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持續培訓
- 可能推動創意方案的評估與討論
- 專案小組的組成



計畫準備重點

- 計畫依據/目的：統計資料、政策、趨勢
- 預計對象：是否有特定對象
- 計畫內容設計：含創新方式、經費分配、時間表、運用資源、階段性（二年的運用）
- 宣導方式：活動前招募或是成果的宣導（新聞稿）
- 計畫回饋/成果檢視：依照活動目的進行的使用者回饋、統計結果、或是質性結果
- 影響範圍：含延伸/漸接影響對象、延宕時效
- 完整結果呈現：成果報告撰寫、ppt





實務案例分享



性別友善空間

請根據您的工作職場或是公共區域，想想有那些是該加強的性別友善空間？

覺得校園內哪些地方不安全？不安全的時間點為何？為什麼？

「照明」 463筆

「廁所」 109筆

校園性別友善空間

「校園性別友善空間」是指安全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空間，例如：良好的視覺穿透性、照明、行動預示、清楚的方向指標...等減少安全死角，並可避免偷窺之行為，降低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暴力傷害事件的發生。

校園性別友善空間(續)

上述「安全」是指與性別相關的人身安全，例如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偷窺及其他身體攻擊行為等議題，不包括交通事故或路面容易跌傷等安全議題。



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時？

2015/7/10

2015/7/21

，惟依性平法之用詞應為申請調查)時，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維實習生權益。

(二)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、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，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，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，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「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」，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，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，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。

(三)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，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。



案例

伊萍的先生常在喝了酒之後，對她暴力相向，事後卻裝作沒有發生過的樣子。後來只要伊萍的先生遇到不順遂的事情就會拿她出氣，使伊萍愈來愈害怕與他人接觸。

關於家暴或性騷擾的防範，在CEDAW一般性建議文中，第12號及第19號皆有說明。19號建議文非常完整的列出各種形式的家庭暴力，包括言語、精神、肢體、金錢控制等。也明確的擴大解釋家庭的概念，不再被認為只是一夫一妻制的概念，它擴大解釋到親密的關係，包括男女朋友、同居人、共同住在一個家庭裡面的人所發生的暴力行為，都算是家庭暴力。

保健的權利則規範在CEDAW第12條，其中指出女性應享有身體的自主權。以往很多婦女承受生產的壓力，必須一直生產直到她生了男孩，這是文化習俗對於女性的歧視。

CEDAW一個很重要的精神，是國家必須改變對婦女歧視的習俗或傳統，讓婦女擁有身體自主權。許多國外團體的實際經驗發現，計劃生育甚至可能成為一種家庭暴力，逼迫女性要一直懷孕，這也被視為一種家庭暴力。

案例

小茹和她同時間進公司的男同事同工並不同酬，她的工作時數還有加班的時間都多過男同事，但薪資卻比他們低...

臺灣的就業市場有兩個非常嚴重的問題，第一是男女薪資不平衡，第二是女性懷孕跟生育之後面臨到懷孕歧視或是生育歧視的情況。

針對男女薪資不平等的問題，相關統計資料明顯的指出，女性的平均薪資約只有男性的七成到八成左右，並且隨著年資的增長，二者薪資差距更加拉大，所以這部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。

我們的社會如果持續對於懷孕員工不友善，碰到懷孕就解僱，久而久之很多婦女就會不願意生孩子。如此一來，臺灣勞動力的新陳代謝會出現問題，對雇主及國家並非好事。在大多數開發程度不高的社會裡，這些問題非常嚴重，男女不平等及性別歧視現象還普遍存在，它不但強化婦女工作者侷限在低收入而沒有遠景職位之刻板印象，更妨礙她們與男性工作者間同樣力爭上游之機會，形成社會不公不義的現象。

案例

茵茵很喜歡消防車，她覺得救火是件偉大的工作，將來想當消防隊員，可是茵茵的媽媽說，消防隊員是男生在做的事，真的是這樣嗎？

過去有很多立基於父權社會的傳統習俗，例如：初二回娘家、嫁出去的女兒像潑出去的水等傳統觀念。但所謂的「傳統」，其實有可能只有數十年或數百年的歷史。

當人類的覓食行為或生活作息並不需要耗費體力時，男女是一樣的，甚至有些社會是母系社會，例如：中國境內的摩梭族人，現在在非洲還可以看到不少以女性為主的部落。

但當我們的生活方式、覓食習慣、工作型態開始漸漸轉變後，女性卻因為懷孕、生產、哺乳的行為，而受到種種限制。後來竟逐漸轉變成以女性的生理限制為由，有意的排除女性的參與。



CEDAW的基本精神是，不要選擇性的強調某些特質單屬於男性，或某些特質不適合女性。外科醫師或飛行員，除了需要比較好的體力之外，在壓力下更需要的是反應能力，或是對精密儀器的細心，這項工作需要體力和細心兩種特質，若是我們只強調某一種特質，就會忽略了另一種特質。





Gender Equality

Thank you

